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三）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二）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成立推動小組

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含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二）擬訂整體計畫

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研訂本計畫之策略

1、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2、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 3、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 4、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 5、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 6、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 7、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 8、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及國中小執行本計畫之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四）地方政府可透過第三款規定之計畫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本補助之目的。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如下：

- （一）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 （三）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 （四）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 （五）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 （六）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 （七）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一）。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如下：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 1、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與服務表現說明如附件二至附件五。

-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 4、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經費，不得低於附件二補助款項所列之每組團務運作額度，並視學年度計畫推動重點調增輔導團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所需經費；另配合本要點之辦理內容、本部當學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及地方政府領域課程需求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亦得另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
-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之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地方層級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之充實、視聽設備或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二）補助比率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四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八、本補助之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如下：

（一）計畫提送

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整體計畫、各行動方案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所有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所送申請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 3、第三階段：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備查，本部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撥付。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依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超過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各項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統計表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十、本補助之成效考核方式如下：

(一)本要點所執行之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二)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輔導團或其他相關輔導體系之組織與學校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團團務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應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予以釋出，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之其他配合事項彙整表

類別	項目	具體措施	督導單位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一)強化地方政府及學校認知及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1、增能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參與新課綱推動之素養 (1)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策略與重要配套進度。 (2)辦理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專業增能，促進理解課程綱要之核心理念與作為。 2、強化教師實踐新課綱之專業準備度 地方政府應辦理教師理解新課綱之專業增能活動，據以強化課堂實踐之專業準備度。 3、引領家長認知新課綱 地方政府應辦理家長認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習，強化其協助課程綱要落實之素養。	國教署
	(二)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實踐能力	辦理教師實踐領域課程綱要之專業研習或融入學校課程相關組織之有效策略 1、地方政府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辦理增進各學習領域教師之專業研習。 2、地方政府應促成學校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業學習社群等，提升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素養，促使教師掌握領綱內涵及實踐於課堂教學。	國教署
二、提升教師教學與課程品質	(一)提升教師有效教學之專業能力	1、推動並運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專業學習社群得結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運作。 (2)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校內、跨校或跨縣市，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課程教學有關之多元主題及形式；每年至少運作六次；運作內涵或主題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新課綱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案例探討、共同備課等。 2、辦理有效教學之專業增能 輔導學校辦理研習或工作坊等，以強化教師落實有效教學知能，回歸學生學習為本，提升整體課程與教學品質。	國教署 師資司

		3、強化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以支持教師有效教學 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	
	（二）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協助校長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1、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 (1)地方政府應掌握精進教學之目的，引導學校推動落實備課、觀課、議課。 (2)地方政府應參考本部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研訂具體做法，引導學校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2、協助校長與教師辦理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1)地方政府得參考本部之多元規準，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規準、教師表現標準、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等，發展具校本精神之規準與工具，提供學校實施公開授課之參考。 (2)辦理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增能，增益課程與教學領導之素養。 3、地方政府應推薦或自行培訓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各類專業人才 (1)地方政府應推薦國教輔導團教師參與本部辦理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培訓，增能其具備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輔導與創新，及資源運用等專業素養。 (2)地方政府應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培訓，初階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進階具備教學觀察實施知能，發揮教學診斷功能；教學輔導教師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並自前開具進階資格之專業人才中，遴選輔導夥伴，組織輔導群，辦理新訓與增能活動，以進行學校辦理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對話。 (3)強化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運作社群之專業知能。 (4)其他。 4、地方政府應整體性規劃並妥善運用前述教師專業發展各類之專業人才，協助學校進行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國教署 師資司
	（三）提升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能力	1、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主題之增能活動 地方政府應邀請專家學者、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教師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	國教署 師資司

		量」主題，辦理專題分享（演講）、工作坊等，提供學校教師專業增能。 2、增能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具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領導力 增能社群領導人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之帶領及實踐力，引領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討論、分析及產出。	
	(四)針對授課教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提出解決方案	1、增能綜合活動授課教師 當學年度國小、國中各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三十六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 2、增能生活課程授課教師 當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參加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十二小時研習）。 3、增能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 當學年度針對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非專長授課教師參訓率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研發未具該專長教師之增能課程並推動辦理 藝文、健體、自然科學、科技、社會領域等，應針對未具專長教師之教學需求，研發配課教師專業增能課程，並由地方政府推動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	國教署
三、特定主題/議題	(一)推動品德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辦理品德教育融入學習領域相關教師研習，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國教署
	(二)推動生命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辦理生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相關教師研習，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國教署
	(三)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1、結合具傳播科系之大專校院，及通過「媒體素養教育初、進階研習」之教師，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活動。 2、鼓勵教師發展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觀摩與推廣。 3、舉辦媒體素養相關競賽（如創意影音競賽、教學教案競賽），並鼓勵師生參與。	國教署
	(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配合本部每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推動薪傳教師支持輔導及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等工作。 2、學校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應安排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	師資司
	(五)強化初任教師備課、觀課及議課知能	地方政府應引領學校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強化初任教師之教學力。	師資司

	(六)提升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	辦理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相關研習（如運算思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等），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導入資訊科技新知，加強數位資源應用能力，活化教學活動。 1、辦理校長及教師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相關研習（如網路沉迷認知、網路禮儀等），提升教師對安全健康上網的重視度，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2、鼓勵校長及教師發展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觀摩與推廣。	資料司
--	----------------	---	-----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一、補助額度：

(一) 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 1、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為計算基準，分五級進行補助，並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 2、以國中小教師人數為基準補助資訊知能培訓經費。

(二)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

- 1、為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運作，提高經費運用效率及經費分配之合理，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組織運作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學習領域階段別特性、地方輔導群人數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2、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

- (1)以成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二十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各地方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萬元），以最多補助七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補助各地方政府課程推動人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4)本部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依直轄市、縣(市)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另獎勵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獲評選為績優之團隊。

3、地方輔導群組織運作經費

- (1)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以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計算基準，分三級補助，第一級基數為二十五萬，第二級基數為三十萬，第三級至第五級基數均為三十五萬。
- (2)地方輔導群運作補助項目包括：辦理輔導夥伴新訓及增能活動、召開地方輔導群務相關會議，及前項活動其所需差旅費、內外聘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等。

(三)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1、輔導團所需代理代課費

- (1)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

新臺幣十六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八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2)各地方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八萬元），以最多補助七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2、地方輔導群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所需代理代課費之編列，以上一學年度核定之代理代課經費額度為參數。

3、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等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人數、學習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4、為整體規劃縣市課程與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為健全地方政府輔導團運作，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負責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補助基準（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補助若干名專任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專任輔導員每週須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參考央團規定），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專任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之代理代課費。

（四）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經費

1、專任行政助理：專任行政助理任務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其補助人力計算基準如下：

(1)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至四名，校數於二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五十校者，補助二名；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三名為原則，因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所需，得報本部同意後酌增人力至四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另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情形及參酌一百零六學年度實際核定員額，調整人力補助額度。

2、資本門：得用於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地方層級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等人員之減課，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詳如上述說明；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 教材教具：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 場地布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 印刷費：包括專業成長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五)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1、補助每位負責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最高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其中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得視地方政府實際運作需求以臨時人力支應。
- 2、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輔導團員及地方輔導群教師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3、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另於幼兒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者，考量學校課務實際運作情形，得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
- 4、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5、本項補助得支用於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等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6、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等代理代課費有剩餘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輔導團團務運作或教材研發所需之代課費，並以代理代課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補助基準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專業成長 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1,700,000	每縣市	1,700,000	1.原精進計畫分級補助基數為1,000,000~1,400,000 2.左列基數為與教專計畫整併後之基數	
		第二級	1,900,000		1,900,000		
		第三級	2,100,000		2,100,000		
		第四級	2,300,000		2,300,000		
		第五級	2,500,000		2,500,000		
	校數	第一級	21,000	×校數		1.原精進計畫分級補助基數為12,000~16,000 2.左列基數為與教專計畫整併後之基數 3.本項目包含高中職教專社群	
		第二級	22,500	×校數			
		第三級	24,000	×校數			
		第四級	25,500	×校數			
		第五級	27,000	×校數			
	每校教師平均數	50 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60 人以上未滿 70 人	500,000		500,000		
		70 人以上	600,000		600,000		
	資訊知能培訓	以教師數為基準補助	50,000~1,390,000	每縣市		原資科司資訊知能培訓經費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	輔導團	基準數	第一級	每縣市	400,000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輔導團每組（不含生活課程）	200,000	×組數		最多 10 組
			生活課程	100,000	1 組	100,000	
			議題輔導團每組	100,000	×組數		最多 7 組
		差旅費	依縣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300,000~750,000	每縣市		
		獎勵金 （1. 補助經費鼓勵縣市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2. 獲選績優之團隊）	1-1 設有 4 至 6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70,000	每縣市	70,000	
			1-2 設有 7 至 10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100,000		100,000	
			1-3 設有 10 至 13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150,000		150,000	
			1-4 設有 14 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200,000		200,000	
			2-1 有 1 團隊獲得潛能團隊	20,000	×隊數		
			2-2 有 1 團勇於挑戰團隊	20,000			
			2-3 有 1 團隊獲得精進團隊	40,000			
			2-4 有 1 團隊獲得卓越團隊	100,000			
	地方輔導群	基本補助（包括會議、培訓增能、差旅費）基準數	第一級	250,000	每縣市	250,000	
			第二級	300,000		300,000	
			第三級	350,000		350,000	
			第四級	350,000		350,000	
			第五級	350,000		350,000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輔導團	組數	領域輔導團每組 (不含生活課程)	160,000	×組數		最多 10 組
			生活課程	80,000	1 組	80,000	
			議題輔導團每團	80,000	×組數		最多 7 組
		校數	第一級	6,000	×校數		
			第二級	7,000	×校數		
			第三級	8,000	×校數		
			第四級	9,0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 (包括高中職)	輔導夥伴及其輔導群 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	<u>以 106 學年度核定之代理 代課經費額度為參數</u>	50,000~ 6,800,000	每縣市		原教專計畫經費
	其他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00,000	3 人	1,800,000	
專任輔導員		600,000	×人數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人數		原教專計畫經費
		資本門	第一級	720,000	每縣市	720,000	原教專計畫經費
			第二級	750,000		750,000	
			第三級	800,000		800,000	
			第四級	850,000		850,000	
			第五級	900,000		900,000	

資訊知能培訓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90,000	雲林縣	340,000
臺北市	1,000,000	嘉義縣	250,000
桃園市	970,000	屏東縣	350,000
臺中市	1,180,000	臺東縣	180,000
臺南市	720,000	花蓮縣	220,000
高雄市	1,040,000	澎湖縣	90,000
宜蘭縣	230,000	基隆市	160,000
新竹縣	290,000	新竹市	220,000
苗栗縣	270,000	嘉義市	140,000
彰化縣	550,000	金門縣	80,000
南投縣	28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 20% 國中小教師數 3 小時(2 小時資訊知能及 1 小時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為基準補助。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5,000,000	雲林縣	1,000,000
臺北市	5,500,000	嘉義縣	1,200,000
桃園市	4,000,000	屏東縣	1,450,000
臺中市	6,800,000	臺東縣	800,000
臺南市	4,000,000	花蓮縣	150,000
高雄市	3,500,000	澎湖縣	300,000
宜蘭縣	1,650,000	基隆市	500,000
新竹縣	1,000,000	新竹市	1,000,000
苗栗縣	800,000	嘉義市	400,000
彰化縣	1,050,000	金門縣	500,000
南投縣	1,60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 106 學年度核定之代理代課經費額度為參數為基準補助。			

補助課程推動人員及輔導團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新北市	400,000	100,000	500,000
臺北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臺中市	400,000	250,000	650,000
臺南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高雄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宜蘭縣	400,000	100,000	500,000
桃園市	300,000	100,000	400,000
新竹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苗栗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彰化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南投縣	400,000	250,000	650,000
雲林縣	300,000	350,000	650,000
嘉義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屏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臺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花蓮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澎湖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基隆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新竹市	200,000	250,000	450,000
嘉義市	200,000	350,000	550,000
金門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連江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 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00,000	300,000	400,000

離臺北遠近：離本署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包括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地方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地方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

財力等級	縣市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7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75%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8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9%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與服務表現說明

一、各類專業人才均依教師自由意願參加認證，並依專業職能與任務項目分為二類專業人才：

(一)第一類依專業職能分為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

1、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1)培訓認證：至少完成實體研習，地方政府辦理認證，證書期限永久有效。

(2)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2、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1)培訓認證：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至少三年以上，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完成實體研習與實作，本部辦理培訓認證，證書期限永久有效。

(2)具備教學觀察實施知能，發揮教學診斷功能。

(3)建議安排擔任專業回饋人員。

3、教學輔導教師

(1)培訓認證：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至少五年以上，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完成實體研習與實作，本部辦理培訓認證，證書期限十年有效。

(2)具備教學觀察、教學診斷與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3)建議安排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執行教學輔導教師任務，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4)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須辦理換證作業，應換證仍未換證則證書失效，不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方案及其他相關權益。

(二)第二類依任務項目分為薪傳教師、輔導夥伴及其輔導群

1、薪傳教師

(1)正式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經推薦培訓作業。

(2)由學校安排輔導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倘學校內有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則優先邀請擔任教學輔導工作。

(3)執行初任教師之輔導任務，得減授課節數一節。

2、輔導夥伴及其輔導群

(1)輔導夥伴至少須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實體研習，本部提供輔導夥伴培訓課程。

(2)地方政府培訓輔導夥伴，並依縣(市)內需求，遴選優秀輔導夥伴，組織成為地方輔導群，以減授課節數，分配任務進行到校輔導。

(3)輔導任務重點聚焦共同備課、觀課、議課與專業回饋、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培訓認證與服務表現、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議題，並協助學校運用作業平台規劃專業發展重點，建置校本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模式。

二、前述有關輔導個別教師之教學輔導教師與薪傳教師之任務分配，應統籌規劃，並以輔導初任教師為優先。

三、為加強各類專業人才認證後之服務表現，作業平臺除完成數位認證功能，並將協助彙整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及各類人才服務表現資訊，進行列表統計，以達專業人才服務表現共享之目標。